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发布指导意见 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大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积极引导老年人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前发布《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2024年,全国老龄委有关成员单位、各省级老龄委做好“银龄行动”筹划安排,推动“银龄行动”有序启动,各省级民政厅(局)、老龄办至少开展一项主题活动;2026年,“银龄行动”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成为长期开展的老年志愿服务项目;2028年,“银龄行动”机制健全、制度完备、管理规范,成为我国老年人社会参与、老有所为的重要品牌。

《意见》提出了六项主要任务。

一是巩固拓展智力援助“银龄行动”。加大部委系统、省际

“银龄行动”援助力度,广泛动员教育、科技、农业、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领域的老年知识分子参与。把“银龄行动”融入东西部协作和省域内区域协调发展,引导老年知识分子助力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需求调研,动态更新需求,精准确定援助对象、援助规模、援助形式。贯通“银龄行动”各环节,构建供给和需求反馈机制,推动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

二是创新开展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银龄行动”。重视发挥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作用。

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纠纷调解、文教卫生、体育健身等活动。结合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为老年人参与“银发巡逻”、儿童托管、互助养老、全民参保、扶残助残等提供便利,鼓励老年志愿者参与探访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支持具备相应条件的老年人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三是积极探索“银龄行动”示范项目。《意见》要求,把“银龄行动”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乡村振兴、科教兴国、健康中国、全民健身等战略相结合,延伸到经济社会发展更多领域。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为主体,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银龄行动”,让党的

创新理论走进千家万户。引导全国性涉老组织开展“银龄行动”,培育和发展一批专业化、有特色、层次高、规模大的项目。

四是有效拓宽“银龄行动”参与渠道。鼓励各地搭建“银龄行动”服务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银龄行动”服务模式,实现“银龄行动”供需网上办理。充分利用老年人原单位、所在社区的有利条件,为有意愿参与“银龄行动”的老年人提供机会。培育壮大“银龄行动”队伍,组建全国“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伍,各地可按需设立本级“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

五是提升“银龄行动”管理服务水平。强化“银龄行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做好注册认证、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普及老年志愿服务知识,提高“银龄行动”服务水平。评估

志愿者身体状况,必要时安排行前体检,制定应急预案。积极引进商业保险,做好志愿者安全保障。

六是加强“银龄行动”品牌建设。加强“银龄行动”理论研究。完善“银龄行动”品牌内涵,做好品牌推广。结合主题活动,组织开展“银龄行动”启动仪式、志愿者欢送仪式。开展全国“银龄行动”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宣传“银龄行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先进事迹,展现老年人老骥伏枥、向上向善精神面貌。

《意见》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民政厅(局)、老龄办要把“银龄行动”列入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好,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新格局。同时,要完善投入机制,通过公益性捐赠、合作协办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入。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 2024年全省“敬老月”活动

10月是全国“敬老月”,农历九月初九(10月11日)是老年节。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持续优化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于10月1日至31日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敬老月”活动。

此次活动主题为坚持以老年人中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活动内容分为八部分。

一是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动员广大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重点对高龄、独居、养老机构在院老人等进行走访慰问。引导老年教育培训机构、志愿服务组织、涉老社会组织等开展“敬老月——蓝马甲智慧助老行动”,为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培训。

二是丰富老年人文化活动。通过各地老年大学、社区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为老年人搭建活动平台。举办2024年河南省老年文化艺术节“银龄风采 辉耀中原”等文化活动。

三是广泛组织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广泛开展“九九重阳”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加强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传统运动项目。

四是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老龄健康大家谈”巡讲活动,普及老年健康知识,积极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

五是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鼓励引导更多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拓展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推动实现老有所为。

六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聚焦老年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深入开展全省“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做好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涉老反诈防骗的普法宣传。

七是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中原行”活动。在已经评选出的老年友好型社区中开展以“送国情教育、送文化、送健康、送法律、展示适老化样板”为重点的“四送一展示”巡回活动,向全社会宣传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理念,营造广泛共识。

八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协调推动新闻媒体在重阳节前后对老龄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活动要求,各地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敬老月”活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提早谋划、精心安排、统筹推进。坚持灵活性和实效性相结合,着力在活动内容、活动载体和活动形式上创新,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统一组织活动和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相结合,充分利用全省各类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整合政府、市场、个人等各类资源,动员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涉老社会组织、公益团队等各种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敬老月”各项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平台,加强对“敬老月”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据河南省民政厅)

第四届北京慈善文化创享会举行 聚焦慈善法实施与京津冀协同发展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在北京市民政局指导下,由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和北京市慈善协会联合主办的第四届北京慈善文化创享会举行。民政部副部长张春生,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孙少华、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刘福清、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颖捷,北京、天津、河北三地民政部门和慈善会相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慈善组织和爱心企业代表等出席会议。

本届创享会以“崇德向善 依法兴善”为主题,集中展示了北京市在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方面所取得的主要举措和重要成果。据统计,截至2023年年底,北京市共有867个慈善组织,其中省级慈善组织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彰显了首都慈善事业的蓬勃发展。

活动现场,一系列展览内容突出展示了慈善法宣传贯彻的成效、京津冀慈善事业的发展进步以及“慈善北京”建设的丰硕成果。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北京市公益创投大赛评选出的15

个优秀项目,从不同角度展示了慈善组织参与解决民生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案和新做法,大赛组委会对这些获奖项目给予了近80万元的资金扶持。

在成果发布环节,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理事长王振耀全面总结了2023年北京市慈善事业总体状况,分析了慈善信托、社区慈善、应急救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前瞻性地预判了今后一段时间内首都慈善事业的发展前景、发展源动力、重点努力的方向,并就慈善组织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的方式、重点等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今年是推出京津冀协同发展10周年。活动当天,北京市慈善协会、天津市慈善协会、河北省慈善总会联合发布了京津冀慈善事业协同发展“十大协同发展合作示范项目”和“百个资源互助项目”。这些项目主要通过需求报告的方式,引领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积极参与京津冀慈善事业发展,通过项目结

对、资源整合、互助互动、共创品牌的社参与模式,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在京津冀三地形成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联合联动的协同发展体系。

据了解,十大示范项目涵盖乡村振兴、公益创投、社区慈善、敬老孝老、困难大学生圆梦、关爱未成年人、异地就医救助支持服务、慈善人才培养、助残公益活动、灾害应急救援等领域,其中包括培育农村集体经济带头人、为乡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在农村地区建设老年助餐点等,旨在动员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助力京津冀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京津冀三地还协同创建了“互助三机制”,包括设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联动专项资金、支持民间救援以及设立联合基金基本金等,以进一步加强三地间的慈善合作与应急响应能力。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爱心机构现场进行捐赠,北京市仁爱慈善基金会、北京宏昆慈善基金会、北京德医健康管理促进中心等20余家社会组织进行首批签约,共获得近1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四届北京慈善文化创享会的举办,不仅为首都慈善组织提供了一个加强沟通协作的平台,也为京津冀公益慈善行业交流思想、深化合作、共谋发展创造了良机。通过展示慈善成果、分享慈善经验、探讨慈善未来,创享会为推动京津冀乃至全国慈善事业的繁荣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